

doi:10.16104/j.issn.1673-1883.2021.01.009

包容性发展:一种新时代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尝试性阐释

洪业应

(重庆市涪陵区行政学院,重庆 409000)

摘要:包容性发展是实现新时代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一个理论分析视角。然而,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与包容性发展的内在要求还存在一定张力,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发展基础不牢固,阻滞了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提升;二是获得内容不全面,弱化了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拓展;三是制度保障不健全,限制了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需求。因此,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核心要义就是要践行包容性发展。这就要求:一是追求公平正义,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二是立足民生为本,建立健全各种制度保障;三是注重全面协调,重视可行能力建设。

关键词:包容性发展;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路径选择

中图分类号:C91;F323.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21)01-0044-06

Inclusive Development: A Tentat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ense of Fulfillment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Lifted out of Poverty in the New Era

HONG Yeying

(Chongqing Fuling College of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409000, China)

Abstract: Inclusive development is a perspective of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the sense of fulfillment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out of poverty in the New Era. However, there is still some tension between the sense of fulfillment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out of poverty and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s of inclusive development,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the found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is not solid, which prevents the growth of the fulfilling sense; second, the content of the sense is not comprehensive, which undermines the expansion of the sense; third, the unsound security system restrains people's requirement for the sense of fulfillment. Therefore, the core of the sense of fulfillment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out of poverty is to practice inclusive development, which requires: first, the pursuit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adherence to correct value orientation; second, solid foundation on people's livelihood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ound security system; third, a comprehensive coordination and reinforcement on feasibility.

Keywords: inclusive development; the sense of fulfillment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out of poverty; path choice

贫困问题一直是世界性的一项重大社会问题和现实难题,反贫困是古今中外治国理政的一件大事,为了这件大事,中国共产党一直奋战在“向贫困宣战”的脱贫攻坚战中,目的就是要拔掉穷根,实现共同富裕。2020年我国取得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是消除绝对贫困转向相对贫困的时间点,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国在反贫困工作中已取得绝对性的胜利,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2020年后需要继续巩固精准扶贫的反贫困成果,还需要聚焦于降低相对贫困人口

及其发生率,同时兼顾农村和城市相对贫困,尤其是巩固和提升脱贫人口获得感。同时,学术界围绕获得感主要从概念、测量、提升路径等方面开展大量卓有成效的研究,然而针对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研究则凤毛麟角。鉴于此,如何突破以往单纯以直接经济扶助为主的再分配式的扶贫模式,而通过以赋权、赋能及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包容性”扶贫战略,进而在权利保障、能力开发的基础上让农村贫困人口能有效参与到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之中,在发展中实现脱贫,在脱贫中推进发展。可见,从一个包容性发展的理论视角来重新认识扶

收稿日期:2020-10-10

基金项目:重庆市社科规划一般项目:渝东南民族地区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生成机理与提升路径研究(2020YBSH104)。

作者简介:洪业应(1984—),男,安徽舒城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社会治理与公共政策研究。

贫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这实际上是从包容性发展理论来阐明为什么要扶贫的新论断。因此,如何让农村脱贫人口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仍然是一个具有极强开拓价值的学术领域。

一、包容性发展: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一个理论视角

21世纪以来,“包容”逐渐成为政界和学界的重要话语表达,而“包容性发展”理念的形成历经“亲贫式增长”“包容性增长”“包容性发展”的历史演进。即亚洲发展银行早在1999年就提出了“亲贫式增长”概念,其核心思想是注重经济增长所产生的减贫效应。2007年,亚洲发展银行发布“包容性增长”的研究报告之后,首次提出了“包容性增长”理念,其核心思想是强调增长的发展绩效。包容性发展是时任国家主席胡锦涛同志首次提出的概念,其核心思想是强调:“在经济发展的同时,要获得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发展。”此后,“包容性发展”作为发展理念被IMF、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持续推动的一项重要政策倡议。包容性发展是指国家在经济增长中出现大量贫困人口的同时,采用一系列“包容性”政策工具和制度设计来消除贫困、改善民生,推进弱势群体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和实现善治的一种行动。可见,要实现“包容性发展”,就必须推进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尤其是贫困地区、弱势群体在实践中能够获得均等的发展机会、公平的资源。^[1]而“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首次提出的一个全新的发展评价理念,其核心思想是强调让全体人民群众都有获得感尤其是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新时代农村贫困人口是指党的十八大以来实施的精准扶贫基本方略中所确定的农村贫困人口,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时代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是指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供给主体通过物质和精神等手段开展脱贫攻坚,实现贫困人口脱贫,农村脱贫人口在参与精准扶贫而获得经济利益、政治利益、社会利益、心理利益和文化利益后所产生的具有相对稳定性的主观心理状态^[2]。可以说,无论从理念的内在要求还是具体的行动来看,新时代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与“包容性发展”之间具有高度一致性。因此,从包容性发展的理论视角来提升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是应有之义。从本质上来看,一个包容性发展的理论视角,就是回答为什么要提升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理论基础。包容性发展是在全球化

背景下提出的一个全新发展战略,这与我国“共享”发展理念、“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脉相承,因此,从包容性发展的理论视角来看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从逻辑结构来看,“包容性发展”的理论内容和思想内核必须强调四个维度,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发展主体的全民性是“包容性发展”的逻辑起点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正如恩格斯所强调:使“所有人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使社会全体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发展”^[3]。从中国的发展史来看,全体人民群众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可见,人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核心。如若没有全民参与,何谈发展成果利益共享,社会公正价值何在。正因如此,包容性发展理论着重强调发展过程的全民参与、全体国民的共同发展。发展主体的全民性是包容性发展理论的逻辑起点,而且包容性发展既强调全民共享发展成果,又倡导全民共担社会责任。这是为杜绝不劳而获,避免“养懒汉”“搭便车”等情况发生。事实上,之所以包容性发展特别重视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关注,是因为弱势群体因其可行能力较差、发展机会和愿望均不充分^[4]。因此,增加其人力资本投资、提升其参与经济发展的可行能力是包容性发展的着力点,而鼓励全民参与国民经济发展是包容性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可见,包容性发展的逻辑起点是发展主体的全民性。

(二)发展内容的全面性是“包容性发展”的理论特征

马克思认为:“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机体。”^[5]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正因如此,包容性发展反对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导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特别强调发展内容的全面性、统筹协调性。也就是说,包容性发展不仅强调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而且特别重视政治文明建设。之所以特别关注政治文明进步,是因为政治生态环境会影响一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因此,通过赋权增能,实现全民政治参与也是包容性发展的一个关键环节。可见,包容性发展的理论特征是强调发展内容的全面性。

(三) 发展过程的公平性是“包容性发展”的价值取向

公平正义不仅是人类社会政治文明的普遍原则,而且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精髓所在,更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实然体现。从中国的经济发展进程来看,它历经“先富带动后富”“科学发展观”“包容性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历史演进,这在本质上不仅投影了发展环境的客观变化与道德环境的理性诉求,而且强调了从追求“结果公平”到“机会公平”的实践转变^[6]。可见,包容性发展理论强调的是一种建立在理性与道德基础之上的公平正义的发展,是一种发展过程公平性的发展。换句话说,包容性发展的价值取向是强调发展过程的公平性,实现机会公平、政策公平、环境公平,最终实现分配公平的价值取向。可见,包容性发展的价值追求是注重发展过程的公平性。

(四) 发展成果的共享性是“包容性发展”的主要目标

马克思认为“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目的。换句话说,没有人的全面发展也就不可能有社会的全面发展。因此,不管强调发展主体的全民参与、发展内容的全面协调,抑或发展过程的公平正义,本质上来讲都是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而且,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实践也表明,中国共产党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正因如此,包容性发展特别强调发展成果(利益)全民共享。可见,追求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既是包容性发展的客观目标,也是包容性发展的应有之义。因此,公共政策制定的公正性、公共治理上的民主性、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是包容性发展追求目标的重要内容。可见,包容性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发展成果的共享性。

总体来看,在地方实践中的不同区域、不同群体之间,尤其是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口等弱势群体获得均衡、公平的资源 and 公正的发展机会,是包容性发展落地生根的必要条件。尽管,国际上“包容性发展”理念的提出与“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没有直接对应的关系,但不论从理论内在要求抑或实践行动来看,“包容性发展”与“获得感”具有高度一致性,即它们主要是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呈现出不公平性、贫富两极分化较大等问题的出现而提出来的,旨在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而新时代农村贫困人口获得感旨在让贫困人口或脱贫人口共享改革的发展成果,这与“包容性发展”理论内容所强调发展主体的全民性、发展内容的全面性、发展过

程的公平性和发展成果的共享性,其本质上就是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理念内在要求的应有之义。可见,这是回答了为什么要提升新时代农村贫困人口获得感的理论基础。而且,正是由于理念内在要求和实践行动的一致性,我们认为通过“包容性发展”来提升农村贫困人口的“获得感”是实然之举。

二、包容性发展与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张力

新时代扶贫开发的效果直接表现为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2]83}。因此,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实际上也是对我国新时代扶贫开发政策实施效果的一种评价。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在推动经济发展、社会事业稳步向前、民主法治不断提高,特别是在消除贫困、改善民生等方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民生政策和惠民工程,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农村脱贫人口的根本利益。但是,必须充分认识“两个没有变”。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因此,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还没得到充分重视和彻底解决,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价值理念、制度保障仍存诸多不足,与包容性发展的内在要求还存在一定张力。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发展基础不牢固:阻滞了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提升

包容性发展所强调的是发展的协调性,而反对经济增长的单一化。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要成绩,但是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仍未解决,尤其在民族地区发展的总量不足和结构失衡依旧是发展的“拦路虎”。发展基础不太牢关键在于新时代“三农问题”依旧突出,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农业产业化结构单一和水平不高,减少了农民收入渠道。当前西部贫困地区传统产业与现代农业并存,但仍存在着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产业发展风险较大、运行机制不完善等,导致难以实现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种养,直接导致产业对农村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不足,减少了农民获取收入的渠道^[7]。二是农村公共服务相对短缺,难以适应利益主体的多元化需求。农村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农村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和农村公共服务短缺,是农村实现全面小康的最大“短板”^[8]。而且尤其在民族地区中社会治理主体与手段单一还难以适应快速的社会转型和涉事利益主体多元化的需求。特别在农村环境治理方面,难度依旧较

大。三是收入来源相对单一,致使农民增收难度依旧较大。当前农业经营性收入为主仍然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这种收入来源的单一,以及产业结构的单一和就业形势的阶段不景气加剧了当前民族地区农民的增收难度^[9]。可见,新时代“三农”问题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是当前脱贫攻坚中的“短板”和“拦路虎”,进而阻滞了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提升。

(二) 获得内容不全面:弱化了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拓展

包容性发展追求的是全面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但地方实践中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内容相对单一。即当前我国精准扶贫战略更多是注重贫困者的经济层面供给、社会层面的帮扶,而对农村脱贫人口在其心理、文化、政治领域的获得感关注较少。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农村脱贫人口在心理获得方面相对欠缺,致使其心理获得感相对不足。心理获得感是指农村贫困人口因参与精准扶贫而获得心理上的满意度、幸福感等主观心理感受。农村贫困人口因文化知识不足、技能欠缺等处于社会弱势地位,在市场竞争中很难找到合适体面的工作,个人价值难以充分发挥、也难获得相应的社会尊重,其自卑感等消极情绪较重;这主要是由于农村贫困人口获得感在人文关怀上的缺失^[10]。二是农村脱贫人口在文化领域获得相对不足,致使其文化获得感相对欠缺。贫困地区的贫困人口因文化水平低、受教育程度低,致使共享文化财富的途径不足,而且贫困人口对更好的教育、丰富的精神文化需求与政府在文化领域供给上的不足矛盾较为突出;此外,群众对基本文化服务的参与程度较低也是当前民族地区的较严重的问题。三是农村脱贫人口在政治领域参与度不高,致使其政治获得感相对欠缺。当前,我国农村贫困人口政治获得感总体上处于较低水平,其中农村正风反腐获得感较强,而农村政治参与感明显低于城市,且呈现下降趋势^[11]。因制度渠道不畅,贫困人口又很难参与到政府决策中去,导致农村贫困人口合法利益表达得不到足够重视、掌握的知情权、发言权也较少。因此,一定程度上致使农村脱贫人口的政治获得感不高。

(三) 制度保障不健全:限制了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需求

实现机会公平、政策公平,最终实现分配公平的价值取向,是包容性发展特别强调发展过程的公平性的重要内容。尽管我国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但在维护农村脱贫人口切身利益、兜

底线、织密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上的保障制度还不够健全。这主要表现在:一是织牢织密农村社会保障网相对不强。当前,我国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仍没有完全统筹、社会救助制度还不完善,农村“三留守”人员的关爱服务体系还不健全,农村残疾人的康复服务机构、人员都还匮乏。二是制度化、规范化的农村家庭保护制度相对欠缺。缺乏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尤其是老年人家庭的制度化、规范化的救助办法,救助等关爱保护带有较强的临时性特征。三是农村脱贫人口对教育、养老、医疗等福利性需求日渐高涨与供给不平衡。在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我国社会转型快速、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一时还很难满足农村贫困人口的主导性需求,致使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主导性需要还存在一定差距。

综上分析,因发展基础不牢固、获得内容不全面、制度保障不健全等影响因素,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提升,这与包容性发展的内在要求还存在一定张力。从这个意义上来看,通过扶贫践行包容性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三、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的核心要义:践行“包容性发展”的路径选择

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上强调:“如果贫困地区长期贫困,面貌长期得不到改变,群众生活长期得不到明显提高,那就没有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那也不是社会主义。”^[12]因此,根据包容性发展的理论内容和思想内核,新时代扶贫开发需要从追求公平正义的价值取向、注重权利保障、重视能力建设等方面着手,让农村贫困人口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从而提高农村脱贫人口获得感。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追求公平正义,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

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实质上就是不断追求公平正义的过程。包容性发展既注重通过经济增长来创造发展机会,又强调通过减少、消除机会不平等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结果公平相比,机会公平更加重要。之所以要强调“包容”、摒弃“容忍”,是因为无限的包容必然会导致公平的失衡和正义的缺失。因此,要践行“包容性发展”,就必须坚持正确的价值取向。这就要求:一是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当前我国包容性发展的主体关系主要体现在群体之间、阶层之间、地区之间等方面的利益分化不平衡而导致的利益矛盾^[13]。这就要求我们

必须坚持运用公平正义的价值理念来对待、处理社会不同利益主体间的相互包容性问题。二是注重机会平等的理念诉求。我们知道,国家在大力发展经济、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努力减少或消除特别是贫困人口等弱势群体的权利贫困和其遭受社会排斥的不公境况时,还更加注重资源优化配置、通过机会平等来改善财富分配,实现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三是强调构建包容性社会政策的应有之义。要实现包容性的社会政策,就必须做好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等主要内容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等社会救助体系,极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在扶贫中的重要作用。

(二) 立足民生为本,建立健全各种制度保障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让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包容性发展强调的也是社会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其核心思想是要消除社会排斥、实现公平参与。制度是人们能否享有“基本的社会善”(机会、权利、财富等)的先决条件^[14]。因此,要践行“包容性发展”,就必须建立健全各种制度保障。这就要求:一是强调权利保障。因贫困人口等弱势群体在经济等方面的原因导致其在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上享有的机会不平等。而包容性发展实际上是一种“权利增长”,所要破解的关键问题是权利贫困。因此,要减少、消除贫困人口等弱势群体的权利贫困及其社会排斥,扩展和保护好、实现好平等地享有经济、文化、政治权利。二是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在坚持全民参与、发展内容的全面性原则下,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三是建立健全包容性的利益表达机制。当前我国在快速转型的社会进程中,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更多地表现为追求带有民生性质的利益诉求。其中,特别是贫困人口等弱势群体的利益受到不同程度的相对受损。这就要求建立健全多元化的利益表达机制,引导其合理合法有效地进行多元化的利益表达。四是建立健全包容性的服务机制。当前,我国特别是民族地区面临着突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从而束缚了农村居民可持续生计的形成^{[9][50]}。因此,我国政府在

消除绝对贫困后,特别要注重在教育、医疗、金融、治安、创业就业服务等方面的加大配置力度,而在民族地区的干部还要特别强调其民族语言的表达运用能力。只有让脱贫人口能够参与到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才能实现在发展中实现“脱贫”,在“脱贫”中促进发展。

(三) 注重全面协调,重视可行能力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且更加突出的表现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可见,要践行“包容性发展”,就必须注重全面协调发展的基础上,更加重视脱贫人口的可行能力建设。这是因为人是社会发展的主体,离开人的发展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就要求:一是注重全面协调发展。在坚持发展作为第一要义的前提下,注重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在扶贫开发中,要处理好生态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要努力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二是重视可行能力建设。贫困的实质是可行能力的贫困。因此,提升人力资本,促使人们把握各种发展机会是包容性发展的重要内容。我们知道,经济增长能为人力资本的提升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反之亦然。只有做好教育、就业、健康医疗等关键方面的投入,才能有效提高脱贫人口的可行能力建设。这就要求:首先,推进教育扶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重点,采取超常规举措,瞄准教育最薄弱领域和最贫困群体,尤其让贫困家庭的子女接受到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促进教育强民,从源头上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其次,推进就业扶贫,提升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要建立健全转移就业脱贫目标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和成效考核;通过提高就业服务的精准度、提高技能培训的精准度和维护好转移就业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基础上,扎实开展劳务协作对接扶贫行动;此外,大力扶持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农民工返乡创业。最后,实施健康扶贫,推进医疗服务均等化。因此,要实施健康扶贫工程,让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看得上病、少生病”,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可见,通过增加和提升人力资本在教育、就业、健康医疗等方面的投入,从而提高社会成员尤其是脱贫人口的素质和能力,是实现包容性发展的应有之义。

参考文献:

- [1] 曹现强.获得感的时代内涵与国外经验借鉴[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7(1):18-26.
- [2] 洪业应.农村贫困人口的获得感:一个概念的社会学意义及其政策启示[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0,34(4):82-89.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徐伟,章元,万广华.网络与贫困脆弱性——基于中国农村数据的实证分析[J].学海,2011(4):19-22.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王翼.“包容性发展”:全球化语境中的时代命题——兼析“包容性发展”的中国要义[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12(4):89-94.
- [7] 杨振强.精准扶贫视域下西部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发展模式研究[J].学术论坛,2017,40(3):17-21.
- [8] 赵关维.基于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贫困村退出机制探讨[J].中国统计,2016(12):72-74.
- [9] 王延中,宁亚芳.新时代民族地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的进展、问题及对策——基于2013—2016年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问卷调查的分析[J].管理世界,2018,34(1):39-52.
- [10] 卿定文,何爱爱.提升农村贫困人口获得感的实现理路——基于共享发展理念视角[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3(3):35-42.
- [11] 文宏,刘志鹏.人民获得感的时序比较——基于中国城乡社会治理数据的实证分析[J].社会科学,2018(3):3-20.
- [1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室.习近平扶贫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13] 王翼,王岩.“包容性发展”:一个崭新的时代命题[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2(5):89-94.
- [14] 虞崇胜,唐斌,余扬.能力、权利、制度:精准脱贫战略的三维实现机制[J].理论探讨,2016(2):5-9.

(上接第 43 页)

参考文献:

- [1] 陆大道,孙东琪.黄河流域的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J].地理学报,2019,74(12):2431-2436.
- [2] 王金南.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思考[J].环境保护,2020,48(Z1):18-21.
- [3] 蒋文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意蕴[N].经济日报,2020-05-11(011).
- [4] 夏军,王中根,刘昌明.黄河水资源量可再生性问题及量化研究[J].地理学报,2003,58(4):534-541.
- [5] 金凤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协调推进策略[J].改革,2019(11):304-310.
- [6] 周晓艳,郝慧迪,叶信岳,等.黄河流域区域经济差异的时空动态分析[J].人文地理,2016,31(5):119-125.
- [7] 陈怡平.关于黄河流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思考[N].中国科学报,2019-12-20(006).
- [8] 杨永春,穆焱杰,张薇.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条件与核心策略[J].资源科学,2020,42(3):409-423.
- [9] 钞小静,周文慧.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治理体系构建[J].经济问题,2020(11):1-7.
- [10] 石碧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内涵和实现路径[J].理论视野,2020(9):61-66.
- [11] 郭钰.跨区域生态环境合作治理中利益整合机制研究[J].生态经济,2019(12).
- [12] 格里·斯托克,华夏风.作为理论的治理:五个论点[J].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99(1):19-30.
- [13]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4] JESSOP B.The rise of governance and the risks of failure: the cas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J].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1998, 50(155).
- [15] JANET V, DENHARDT, ROBERT B, et al. The New Public Service: Serving, Not Steering[M]. New York: M.E.Sharpe, 2003
- [16] REED R, LEWIN K. Field Theory in Social Science[J]. The American Catholic Sociological Review. 1951, 12(2):103.
- [17] MENESE G D. Refuting fear in heuristics and in recycling promotion[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0, 63(2):104-110.
- [18] BORDEN R J, SCETTINO A R. Determinants of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behavior[J]. The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979, 10(4):35-39.
- [19] 全国生态文明意识调查研究报告[EB/OL]. (2014-03-25) [2020-7-20]. http://www.mee.gov.cn/ywdt/hjnews/201403/t20140325_269661.shtml.
- [20] 杨春蓉.建国70年来我国民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分析[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40(9):206-213.
- [21] 苏海红,杜青华.中国藏区反贫困战略研究[M].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8.
- [22] 王建平.建立综合生态补偿机制的基本框架、核心要素和政策建议——以四川藏区为例[J].决策咨询,2018(1):11-18.